**禹州市人民医院所需人工心肺机（进口）、高频呼吸机（进口）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**

**标前公示**

**各潜在投标商：**

现对禹州市人民医院所需人工心肺机（进口）、高频呼吸机（进口）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予以公示,并公开征求意见。

一、征求意见范围：

1、是否出现限制内容；

2、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；

3、影响政府采购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的其他情况；

4、对有关项目采购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二、征求意见的回复：

投标商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异议，请于2019年11月27日—2019年12月02日下午17：00时前将书面材料密封后送至禹州市人民医院（或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）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公示内容不作为质疑依据，我单位对反馈意见不作答复。

采购人联系电话：席先生     0374-6068578

代理机构联系电话：张先生 0374-8235388

三、要求：

1、投标商如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，必须提供书面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和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，并附联系电话。

2、投标商提出的内容必须是真实的，并附相关依据，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，一经查实将提请有关政府采购管理部门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。

附：禹州市人民医院所需人工心肺机（进口）、高频呼吸机（进口）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

    2019年11月27日